

## 附件 4

### 兴文县 2018 年从大学生村干部中公开考核招聘 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量化计分办法

兴文县 2018 年从大学生村干部中公开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实行量化计分，考察分值 30 分，占考核招聘综合成绩的 30%，具体由以下 4 个计分要素组成：

#### 一、乡镇民主测评得分（分值 10 分）

1.参加测评人员：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联系村镇领导和相关股室人员、大学生村干部所在村村支“两委”成员、群众代表。

2.计算方式：从总体评价、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设定测评项，由考察组组织测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乡镇民主测评按照“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差”4分计分，乡镇民主测评得分= $(10 \times \text{“好”的票数} + 8 \times \text{“较好”的票数} + 6 \times \text{“一般”的票数} + 4 \times \text{“差”的票数}) \div 6 \div \text{回收的有效测评表总数}$ 。

#### 二、考察组考察测评得分（分值 10 分）

由考察组根据走访考察情况，按照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评定考察等次，考察测评得分按照“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差”4分计分。

#### 三、加分项得分（分值 10 分）

1.个人获得乡镇通报表扬加 1 分，获得县级单项通报表扬的加 1 分，获得县委县政府综合通报表扬的加 2 分，获得省、市单项或综合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5 分、3 分。

2.在聘期内大学生村干部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每个年度考核优秀加 2 分。

3.大学生村干部所在村在乡镇年度考核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区间的按年度每年加 0.5 分。

4.加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 四、减分项

1.大学生村干部所在村在乡镇年度考核中排名在后三分之一区间的按年度每年扣减 0.5 分。

2.聘期内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纪处分的，分别减 2、3、5、8 分；聘期内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的分别减 2、3、5、8 分；聘期内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分别减 2 分；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的分别减 3、5 分。

因同一事项由受两项以上处分的，按最高一项处分减分。减分累计计算。以上表扬、受党纪政纪处分等有关计分或减分条件，均以遴选公告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每项加减分材料均需提供原始支撑材料，乡镇初步审核，由乡镇形成加减分汇总表，加盖乡镇党委、纪委公章后上报，以上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上报。